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投资指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八月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简介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简称黔东南州),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自治州首府设在凯里市。

黔东南州位于贵州东南部,东邻湖南、南接广西,总面积 30302 平方公里。全州辖 1 市 15 个县,206 个乡(镇)。境内居住着苗、侗、汉、布依、水等 20 多个民族。总人口 390 多万人,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75%。

州境公路、铁路、水路纵横交织。320、321 国道公路,湘黔、黔桂铁路穿境而过。清水江航运直达洞庭湖进入长江,都柳江航运经柳江进入珠江。目前,经州境而过的株(洲)一六(盘水)铁路复线,贵(阳)一新(寨)高等级公路正在加速建设中,凯(里)一麻(江)一级公路于九九年动工兴建。

全州通讯事业发展迅速,程控通讯网络已覆盖 16 个县(市),GSM 基站已建成运行(移动通讯站)。

州境主要河流有清水江、都柳江、潯阳河三大干流,分属长江、珠江两大水系,流域面积 2.5 万平方公里,年流量 225 亿立方米。

境内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210 万千瓦,可开发装机容量 125 万千瓦,目前仅开发利用 11.5 万千瓦。国家电网延伸覆盖 16 个县(市);凯里火电厂一期工程(2×12.5 万 kw)已建成并网发电,二期工程(2×12.5 万 kw)将于一九九九年建成并网发电。

黔东南州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优越,资源十分丰富。现有森林面积 1664 多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5853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40.7%,属国家用材林之一。有植物种类 2000 余种,属国家特有植物 24 种;有天麻、杜仲、灵芝菌、银花、茯苓、党参、血三七、当归、五倍子等珍贵药材和大鲵(娃娃鱼)、云豹、苏门羚、穿山甲等珍稀动物。

州境内现已探明的矿藏有:铁、铜、锌、钒、锰、汞、磷、大理石、重晶石、石灰石等 43 种,矿床(点)329 处。煤储量 1.44 亿吨,重晶石储量 1.04 亿吨(占全国储量的 60%),被誉为“重晶石之乡”。

全州形成了以纺织、造纸、制革、印刷、卷烟、建材、化工、电子、机械、粮油(食品)、森工、医药等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

全州 16 个县(市)全部获准对外国人开放,在北京、上海、深圳、海口、北海、东

莞等地设有办事处,与湖南、广西、北京、宁波等 21 个省、市、自治州建立了友好协作关系。

黔东南州自然风光奇特秀丽,民族风情浓郁,旅游资源十分丰富。自然风光融山、水、洞、林为一体,国家级风景区 湄阳河和神奇峻秀的云台山、雷公山、杉木河是贵州省东线旅游的主要景区。民族风情以苗舞侗歌及苗家“三月三、四月八、芦笙节等丰富多彩的民族节日为代表,同时,独具特色的古建筑群青龙洞、飞云洞和侗族鼓楼、风雨桥享誉国内外。

热情好客的黔东南人欢迎国内外宾客前来旅游观光、考察投资、共建大业。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民委、国家体改委批准我州为民族自治地方改革开放试验区和省委、省政府批复我州《试验区总体实施方案》的精神,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速经济发展,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以下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一、引资开发的内容、导向、方式

- 1、优先开发能源、交通、通讯、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
- 2、优先开发出口创汇产品填补我州产品空白的项目;
- 3、优先开发以农、林、牧为主要内容的山地资源,兴办种植业养殖业;
- 4、优先开发科技、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
- 5、鼓励创办各类生产加工企业;
- 6、鼓励嫁接、改造现有企业;
- 7、鼓励开发房地产业;
- 8、欢迎开发金融、保险事业;
- 9、欢迎开发商业、旅游服务业、文化娱乐业等第三产业;
- 10、欢迎进行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其它方面的开发。

国内外客商,可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补偿贸易、承包、租赁、入股、购买产权等多种方式到我州进行开发。

二、优惠政策

(一)税收政策

1、根据客商投资的方向、年限、数额和方式,予以不同年限、比例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收入所得税的减免优惠。从事优先开发项目,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优惠年限不低于六年,在优惠年限内,企业所得税全额免征,个人收入所得税减征 50% 以上;从事鼓励开发项目,经营期在八年以上的,优惠年限不低于五年,前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个人收入所得税,后二年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收入所得税优惠不低于 40%;从事欢迎开发项目的,与地方政府酌情议定优惠方案。

2、客商利用所得利润扩大企业再生产产生的利润,四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3、按新税制规定地方无权减免的其种税种,计征后属地方分享的部分,三年内由地方财政按议定分税比例列支返还。

4、国内外客商投资兴办的生产性企业,经批准,可实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二)土地政策

1、从事优先开发项目及在贫困县兴办生产型企业的用地优先安排。免征土地使用费十至十五年,并相应免征城市建设配套费。

2、从事鼓励开发项目的用地,其土地使用费按州内规定标准的下限缴纳,并可酌情免征或减征城市建设配套费。

3、从事欢迎开发项目的用地,土地使用费及城市建设配套费可酌情减征。

4、客商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可以出租、抵押、转让、继承或作为兴办其它企业的合资、合作条件。

(三)用工政策

1、国内外客商投资的企业,所需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由企业自行招聘和解聘。

2、外来投资企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采用国内外一切先进的劳务管理方式和分配方式。

3、外商投资企业,其代理人由外商自行确定。

(四)为招商引资提供优质服务

1、国内外客商到我州投资开发的额度不受基建、技改宏观计划规模的限制。

2、对国内外客商投资项目的审批,实行联合办公,一会拍板的一条龙服务制度。有关单位在接到项目申请及应提交的资料后,权限在本州范围内的,十天内办完应办的全部手续。

3、国外客商投资兴办出口产品的企业,其按规定或合同取得的创汇收入,交足税费后,可优先汇往境外。

4、优先安排和保证国内外客商投资兴办企业所需的电、水、煤、气、动力、通讯及原材料。

5、国内外客商投资企业除履行法律及合同规定的义务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企业实施不合理的收费和摊派。

6、凡来我州从事投资开发的国内外客商,根据其意愿和项目的经济、社会、环境等效益,可以设立永久性的纪念设施。

为自治州经济建设项目牵线搭桥,引进资金作贡献的,按照《黔东南州招商引资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7、外商在自治州投资期限三年以上的,经济、社会成效显著的,可给予其相应的政治荣誉或在自治州政治协商机构中占有适当的参政议政席位。

中共黔东南州委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改善投资环境的若干规定

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我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州外客商到我州兴办能源、交通、水利、市政公用设施等基础建设项目,经营期在10年以上,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从获利年度起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起至第10年的所得税计征后由同级财政全额返还。

第二条 兴办生产开发型项目,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按下属情况予以优惠。属兴办国家或省科委确认的高新技术项目,填补我州空白的新产品项目、产品出口在50%以上的,从获利年度起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起至第10年企业所得税计征后由同级财政全额返还。从事上述以外生产开发型项目的,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起至第6年的所得税计征后由同级财政全额返还。

第三条 从事农、林、牧和水产基地建设及兴办其它绿色产业项目的,可与所在乡村直接签订开发协议。利用非耕地搞开发的,可以零价或特别优惠价格提供土地使用权;所办项目从取得收益的当年起免征农业税、农业特产税5年。

第四条 兴办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益事业项目,凡以无偿形式兴办的,以划拨形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以有偿形式兴办的,可以特别优惠价格提供土地使用权。

第五条 投资兴办旅游业,并形成旅游线路或旅游景点的,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经营权归投资者所有,允许以出让经营权等形式回收投资。

第六条 投资兴建或改造我州公路的,经报批可以收费、出让经营权等形式回收投资,并对公路两旁土地的可开发部分,享有优先开发权。

第七条 凡州外客商投资兴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开发型项目和公益事业项目的,(1)投资方向调节税可优惠50%直至实行零税率;(2)城市规划管理费、城市公共设施配套费和城市建设增容费可减征40—50%;(3)免征土地使用费;(4)地方无权减免的其它税种、属地方分享的部分,计征后由地方财政按议定年限和比例列支返还;(5)水、电增容费可减征30—40%。

第八条 州外客商在我州兴办企业需用的土地,根据产业导向、地块区位和供求关系等情况,分别依法通过划拨和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在缴纳土

地使用费和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数额和时限等方面给予特殊优惠。客商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法定期限和范围内可以出租、抵押、转让和继承。

第九条 凡以参股、控股、联营、兼并、收购、租赁、托管、承包等形式,参与嫁接改造我州企业的,可享受我州企业改革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条 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项一策”的管理办法,凡经县(市)以上(含县市)人民政府对具体招商项目确定的优惠政策及实施办法,各有关单位必须支持和执行。

第十一条 优先安排和保证州外客商投资兴办企业所需的电、水、煤、气、通讯及原材料,执行价格与州内企业相同;州外客商来我州兴办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贷款,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国家信贷政策,与州内企业一视同仁,予以支持;对其中建设支柱产业项目和扶贫协作项目的在贷款上应予优先安排。

第十二条 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税费登记卡”管理,严禁卡外收费。凡未列入“登记卡”的税费项目,州内任何单位不得收取,企业有权拒缴,并向有关部门反映和投诉,有关部门必须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和答复。

第十三条 对在我州投资的客商放宽户口限制,其常住人口在州内就医、就业、购房、子女入学、升学等方面一律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

第十四条 成立州招商引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外挂招商引资局牌子。负责外来投资及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联合审批,协调服务,政策兑现等工作。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的办公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提高办事效率。属本州权限内的项目,在接到项目申请及应提交的资料后,十天内办完全部手续;需转报的项目,五天内办完转报手续。

第十五条 对为自治州经济建设项目牵线搭桥,引进资金作出贡献的,要严格按照“州府发(1994)49号”文《黔东南州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兑现奖励。

州委、州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过去制定的有关政策,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均按本规定执行。

中共黔东南州委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
1998年4月16日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招商引资步伐,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机制,鼓励社会各界人士为我州经济建设项目牵线搭桥,拓宽招商引资范围和渠道,加快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外资,是指黔东南州以外非行政事业正常拨付渠道的财团、社会团体、公司、个人及其资金。

第三条 凡引荐外商、外资及引进先进设备、技术、管理和人才并确有成效的州内外单位和个人,均属奖励范围。引荐者系法人的奖励法人,系自然人的奖励自然人。

第四条 以合资、合作、补偿贸易等形式引进有偿资金的,在实际引资额的 0.5—3% 范围内予以奖励。

确定奖励比例或额度的具体条件为:(1)有偿资金利率(包括佣金、中介费及其它引资费用等),分低于、等于、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三个类别,利率越低奖励越高;(2)资金使用年限,分三年以内、三年至八年、八年以上三个类别,年限越长奖励越高;(3)形成固定资产比重,形成固定资产的比重越大奖励越高;(4)系补偿贸易的,以补偿贸易合同中规定我方受益的大小确定对中介人奖励的额度。

奖励金由受益单位支付。具体奖励比例或额度由受益方与中介人在签字引资合同前按照本条款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条件商定,并签定协议。

本项奖励分两步进行:资金进入项目,按实际到位资金应得到奖励额的 40% 予以奖励;项目建成投产后,再补足余下的部分。

第五条 以借款、贷款形式引进资金的,其奖励比例范围与第四条相同,奖励的具体比例或数额确定于资金利率和使用年限,在资金全部进入我方银行帐户后,对中介人一次性予以奖励,奖励金亦由受益方支付。

第六条 引进无偿捐赠赞助资金的,按实际引资额的 1—5% 予以奖励,奖励金由受益地人民政府支付。

第七条 引荐外商独资到我州办实业的,结合投资者的意愿,由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与外商共同对中介方予以奖励。

第八条 引进先进设备的,在设备安装试车投资投产后根据合作双方所签订合同规定的设备价格,结合国际国内同类产品的同期价格情况和设备实际的先进程度,区别新设备和二手设备,折合货币形式,按第四条的规定予以奖励。

第九条 引进无偿先进技术的,可从所引进技术投产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中提成予以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额或比例由受益单位与中介人约定。

第十条 引进管理和人才,生产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受益单位共同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需由中介人提出申请,并附引资合同、资金到位证明等有关附件,报请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审批并监督执行。

第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之规定一次性取得奖励金 3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免征个人收入所得税,超过 30 万元的酌情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州改革开放试验区办公室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国家民委 国家体改委 文件

国委(经)字[1994]33号

签发人:文 精 王仕元

关于同意呼伦贝尔盟等列为民族自治地方 改革开放试验区的批复

内蒙古、吉林、贵州、甘肃、青海、新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发(1993)1号文件关于“研究内陆、边疆和民族自治地区加快改革开放的有关具体政策,通过在这类地区建立不同类型、各具特色的改革开放试点单位,探索积极推进内陆和少数民族地区改革开放的路子和办法”的精神,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经较长时间的研究酝酿,国家民委和国家体改委同意选择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乌海市,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格尔木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为第一批“民族自治地方改革开放试验区”。探索加快民族自治地方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路子和办法,率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试验的指导思想

(一)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法律依据,以改革开放为主线,重点进行政策的超前性和突破性试验。

(二)坚持自力更生为主,调动试验区内各族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团结一致,奋发图强,着眼于启动试验区经济发展的内部活动。

(三)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扬长避短,既学习沿海和国外的好经验,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走出一条适合当地发展的好路子。

二、试验内容和目标

(一)率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结合《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实施,在企业制度、市

场体系、政策职能转变、社会保障制度、农村改革、对外开放、科技教育体制、法律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配套改革,率先建立既能保证集中统一、又能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根据民族地区在改革与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如财政困难,资金短缺、企业亏损、产业结构不合理,资源优势未能充分发挥、利用外资比重小、乡镇企业的个体经营经济发展缓慢、温饱问题尚未解决、人才流失严重等等,探索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途径和办法。

(三)探索民族地区扩大开放的途径和办法,充分利用民族地区资源优势和地缘。人文优势,加强同国内经济较发达省市的横向经济联合对口支援,探索以开放促进开发的路子。通过扩大与邻国及其他友好国家的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合作,探索加大民族地区开放强度和力度的新途径。

由于各地情况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一,试验内容要有所侧重,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试验重点和突破口。

试验区建设拟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994—1996年),各项全面铺开,并找出改革开放重点和突破口,经济发展有一定的速度和规模,经济效益有所提高,温饱问题基本解决,试验区建设形成大体框架。第二阶段(1997—2000年),巩固和完善各项改革的成果,财政收入和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经济实力有较大增强,提前实现翻两番的战略目标,试验区面貌有较大的改观,进入全国中等以上发达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发展示范和辐射作用。

三、有关要求

(一)试验区由所在省(区)人民政府领导,国家民委和国家体改委对有关问题给予协调、指导。试验区要定期向所在省(区)人民政府和国家民委、国家体改委汇报试验进展情况,包括工作进度、经验、存在问题和对策等。

(二)试验区应尽快成立专门班子,配备骨干力量,抓紧搞出试验方案和规划,报所在省(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并报国家民委和国家体改委备案。

(三)试验区有关优惠政策由试验区所在省(区)人民政府制定。在改革开放的政策措施上,允许有所超前和突破。

联系人电话:

国家民委经济司:乐长虹 606611—343

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和试点司:牛根颖 3097788

国家民委 国家体改委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部分 招商引资项目目录

年产 720 吨熔喷羽绒复合絮棉生产线.....	(1)
年产 20 万张中高档皮革制品生产线	(2)
木浆多段漂白及中段水处理生产线.....	(3)
热电联产生产线.....	(4)
年产 5 万吨新闻纸生产线.....	(6)
中高档商标印刷产品生产线.....	(7)
天然宝石钮扣生产线.....	(8)
1 万吨铁氧体永磁生产线	(9)
高氧化铝陶瓷真空管壳、水阀片、高耐磨瓷球生产线	(10)
年产 5000 吨高压电瓷瓶生产线.....	(11)
年产 1 万吨铸铁生产线	(12)
年产 160 万重箱浮法玻璃生产线	(13)
年产 70 万重箱平拉玻璃生产线.....	(15)
年产 34 万吨高标号水泥生产线.....	(17)
年产 10 万 m ² 花岗岩板材生产线	(18)
生活垃圾处理生产线	(19)
污水处理生产线	(20)
年产 5000 吨碳化硅生产线.....	(21)
年产 5 万吨沉淀硫酸钡生产线	(22)
年产 3000 吨焦锑酸钠生产线.....	(23)
年产 2 万吨有机生物复合肥生产线	(24)
年产 2500 公斤缬草系列产品生产线.....	(25)
年产 1000 吨金樱子保健饮料生产线.....	(26)
年产 300 吨侗家奇液保健酒生产线	(27)
年产 300 吨中蜂桂花蜜生产线	(28)
果蔬、菜系列保健食品生产生产线.....	(29)
年产 200 吨玉竹茶天然保健饮料生产线	(30)
三穗板鸭、皮蛋生产线.....	(31)
魔芋系列食品深加工生产线	(32)
年产 6 万 m ² 竹木地板生产线	(33)
年产 1500 吨麝香露药品生产线.....	(34)
年产 500 吨天然药材提炼生产线	(35)
年产 15 吨盐酸黄连素汁生产线.....	(36)
黄平旧州古城综合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37)
黔东南州东兴大厦综合楼工程	(39)

黔东南州旅游综合大厦工程	(41)
黔东南州腾飞大酒店	(42)
剑河温泉浴疗二期工程	(43)
台江革东电站工程	(44)
麻江下司电站工程	(45)
银星竹鼠养殖及加工生产线	(46)
16 万亩药材生产基地	(47)
商品牛、羊养殖基地	(48)
万亩沙田柚基地	(49)

第二部分 资产重组项目表

贵州凯里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兼并、租赁、出售	(50)
贵州凯里玻璃厂 合作、兼并、租赁、出售	(51)
贵州凯里磁性材料厂 合作、兼并、租赁、出售	(52)
贵州凯里标准紧固件厂 合作、兼并、租赁、出售	(53)
贵州凯里冶炼厂 合作、兼并、租赁、出售	(54)
贵州凯里床单厂 合作、兼并、租赁、出售	(55)
贵州黄平县化工厂 出售、兼并、租赁、	(56)
贵州施秉县民昌铁合金厂 出售、兼并、租赁、股份合作	(58)
贵州施秉县黄磷厂 出售、兼并、租赁、合资	(59)
贵州施秉县立德粉厂 出售、兼并、租赁、合资	(60)
贵州岑巩县油脂化工厂 出售、联营、租赁、合资	(61)
贵州岑巩县副食品工业公司 出售、租赁	(62)
贵州天柱县莲花山电站 出售、租赁	(63)
贵州雷山县人民印刷厂 兼并、出售	(64)
贵州剑河县活塞厂 兼并、股份制	(65)
贵州剑河县罐头食品厂 兼并、股份制、租赁	(66)
贵州台江水泥厂 兼并、股份制	(67)
贵州台江县人造板厂 兼并、股份制	(68)
贵州台江县建筑材料厂 兼并、股份制	(69)
贵州麻江县谷硐矿产品加工厂 出售、兼并、股份制、租赁	(70)
贵州麻江宏松食品厂 出售、兼并、股份制、租赁	(71)
贵州麻江县水泥厂 出售、兼并、股份制、租赁	(72)
贵州麻江县酒厂 出售、兼并、股份合作	(73)
贵州丹寨县粮油加工厂 出售、兼并、股份合作、租赁	(74)
贵州丹寨县人民印刷厂 出售、兼并、股份合作、租赁	(75)
贵州丹寨县农机厂 出售、兼并、股份合作、租赁	(76)

年产 720 吨熔喷羽绒复合絮棉生产线

一、企业名称:三穗勤穗羽绒制品厂

二、法人代表:潘桂竹(厂长)

三、企业基本情况:

三穗勤穗羽绒制品厂是贵州省最大羽绒制品生产企业,年产羽绒制品 1000 多吨。现有员工 150 多人,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 20 人。全厂占地面积 17000m²,建筑面积 9500m²,企业资产总额 750 多万元。主要生产车间水洗羽毛加工线(引进德国恩格尔克公司)和羽绒制品生产线。主要产品有羽绒服装、羽绒被、羽绒枕芯、羽绒睡袋等近 10 个品种。产品多次被评为省、部级名优产品。

四、产品方案,拟建规模初步设想: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主要原料为羽绒,聚酯切片(PET),年产 360 吨羽绒棉生产线两条,共生产 720 吨羽绒棉。

五、产品市场:

羽绒复合棉是高科技新型保暖材料,它具备目前市场上传统防寒制品(羽绒防寒制品、喷胶棉、太空棉等)所没有的优点和特性。必将逐步取代传统防寒制品,产品市场前景看好。

六、项目的建设投资环境

厂址位于三穗县城南出口,320 国道从厂门口穿过,距湘黔线羊坪火车站 34km,交通方便。动力有 110 千伏的国网。

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羽绒和聚酯切片本州可解决。

七、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总额 6703 万元,固定资产专利技术投资 4300 万元。

八、项目前期工作情况:项目可研报告待批。

九、项目投资效益:

年销售收入 12923 万元,利润 1589 万元,税收 1100 万元。

十、项目合作方式:股份、合资、合作、补偿贸易等。

联系人:潘桂竹

地 址:三穗县城关东门南路 34 号

电 话:(0855)4522370

邮 编:556500

年产 20 万张中高档皮革生产线

一、企业名称:贵州省凯里皮革总厂

二、企业概况:

贵州省凯里皮革总厂有二十多年的牛、羊、猪皮制革经验。厂区占地面积 18648 平方米,全厂职工 404 人,其中初、中级职称 68 人,高级职称 4 人,现拥有制革专用设备 32 台(套),主要生产服装革、鞋面革、皮带革、沙发革、手套革等,年产量 12 万平方米左右,产品厚薄适中、均匀,真皮感强,有良好的透水性、防水性、耐寒抗皱裂等特点,深受用户的好评。

三、项目概况:

近年来,黔东南州生猪、牛、马、羊的存栏数逐年上长,自 1996 年开始,州内又利用扶贫贷款、绿色产业贷款陆续建立了九个商品牛、羊基地县,达到年增出栏 4.5 万头、羊 30 万只的规模。为此,州、市政府决心在注重环保效果的基础上,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对皮革总厂进行改扩建,生产中高档皮革产品,建设规模为:年产标准皮革 20 万张,各类成品皮革共 107.9 万平方米,项目已获省计委审批立项。

四、投资规模:

总投资 6286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301 万元,流动资金 400 万元。

五、效益估算:

年工业总产值(90 不变价)8284 万元,销售收入 13353 万元,年均利润 1777 万元,税金 2003 万元。

六、合作方式:股份制、合资、合作均可。

七、项目承办单位:贵州省凯里皮革总厂

联系人:杨其军 韦翔苑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王家庄贵州凯里皮革总厂

电 话:(0855)8223145 或 126-3278

邮 编:556000

木浆多段漂白及中段水处理生产线

一、企业名称：贵州省凯里造纸厂

二、法人代表：刘国桢(厂长)

三、企业基本情况：

凯里造纸厂属贵州省最大的国有造纸企业。年产机制纸 2 万吨，现有职工 1700 人，管理、技术人员 250 人(高级职称 10 人，中级职称 50 多人)。全厂占地面积 186400m²，建筑占地面积 124700m²，企业资产总额 8067 万元。主要产品有：打字纸、凸版纸、胶印书刊纸、双面胶版印刷纸、书写纸、镀铝原纸、铜版原纸、有凶条纹特种纸、静电复印纸及超压光纸等各类品种；其中：打字纸获部优(A 级)产品。

四、项目依据：

凯里纸厂制浆造纸通过碱回收处理后仍排放出污染负荷较高的中段水约 15000m³/日。“九五”技改后，中段水量总计 3 万吨/日，这些中段水含有纤维、半纤维素、木质素及其衍生物甲醇、醋酸多糖、果胶等有机物、排放后将对长江水系的巴拉河造成严重污染，影响沿岸居民生活及其流域的环境。

五、项目总投资：3300 万元。

六、项目投资效益：

- | | |
|------------|---------|
| 1、年回收纤维收益 | 252 万元 |
| 2、木浆多段漂白盈利 | 511 万元 |
| 3、黑液回收收益 | 110 万元。 |

七、项目合作方式：合资合作、补偿贸易、借贷均可

八、项目前期工作：已向国家经贸委、轻工部报送项目建议书。

联系人：刘国桢 陈大隆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挂丁镇

电 话：(0855)8224706 8224461

邮 编：556000

热电联产生产线

一、企业名称：贵州省凯里造纸厂

二、法人代表：刘国桢(厂长)

三、企业基本情况：

凯里造纸厂是贵州省最大的造纸生产企业。年产机制纸 2 万吨，现有职工 1700 人，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 250 多人(高级职称 10 人，中级职称及管理人员 50 多人)。全厂占地面积 186400m²，建筑面积 124700m²，企业资产总额 8067 万元。主要生产车间有制浆车间和三个造纸国间，主要产品有打字纸、凸版印刷纸、胶印书刊纸、单、双面胶版印刷纸、超级压光纸、静电复印纸、唛嘉纸、铜版原纸、镀、铝泊衬纸、书写纸等 10 多个品种，其中打字纸评为部优(A 级)产品，凸版印刷纸评为省优质产品，胶印书刊纸评为贵州省优秀新产品等。

四、建设依据：

1、企业现有锅炉供汽、供热不足，严重制约生产发展，工厂因此年减产机制纸 3000 多吨。

2、安全生产需要，现供热、汽锅炉有 2 台已超期运行十多年，另有 2 台超负荷运行，80%供汽设备处于不安全、不经济的状况。

五、改造的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以热定电，热电联产综合利用能源，进行主设备选型；

①锅炉：选用一台 35t/h 中压力低倍率循环流化床锅炉(SHF35—382/450)；

②发电机组：汽轮机 B₃—35/5 背压式汽轮机组，发电机组 QF—3—2；

③配汽站及供汽管道、厂房和水处理站等设施；

④自动控制仪表(引进)。

六、投资概算及构成：

项目总投资额：2600 万元(含外汇 200 万元美元)；

引资 200 万美元，配套人民币 940 万元。

七、改造后预期达到的技术经济效果：

1、年发电量：2.1×10KW·H；

2、年电利润：450 万元；

3、锅炉省煤：6900 吨(折合 50 万元)；